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蔣惠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5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36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。 3</p> <p>四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58號蔣惠芳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